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22 号（总第 3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现公布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附件：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22 号
（总第 34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42.	DB11/T 1185-2015	彩色马蹄莲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843.	DB11/T 1186-2015	枣疯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844.	DB11/T 1187-2015	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树种监测技术规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845.	DB11/T 1188-2022	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846.	DB11/T 1189-2015	地理标志产品 张家湾葡萄（张湾葡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847.	DB11/T 1190.1-2015	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木结构	北京市文物局	
848.	DB11/T 1190.2-2018	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石质构件	北京市文物局	
849.	DB11/T 1191.1-201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工业企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850.	DB11/T 1191.2-201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851.	DB11/T 1192-2015	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技术规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2.	DB11/T 1193-2015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3.	DB11/T 1194-2015	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 19154-2003 ”更新为“GB 19154-2017”、“GB 19155-2003”更新为“GB 19155-2017 ”。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 将正文 5.1.3 中的“应符合 GB 19155—2003 的要求”更新为“应符合 GB/T 19155-2017 的要求”、5.1.8 中的“应符合 GB 19155—2003 中 9.3 的规定”更新为“应符合 GB/T 19155-2017 中 15.2.8 的规定”、5.1.9 中的“应符合 GB 19154—2003 中 9.4 的规定”更新为“应符合 GB/T 19154-2017 中 15.2.8.3 的规定”。
854.	DB11/T 1195-201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更新为“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2) 将正文中的“GB/T 18284”更新为“HJ 1297”。
855.	DB11/T 1196-2015	公共租赁住房内装修设计模数协调标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856.	DB11/T 1197-2015	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857.	DB11/T 1198-2015	公共建筑节能评价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58.	DB11/T 1199-2015	农村既有单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59.	DB11/T 1200-2023	超长大体量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60.	DB11/ 1201-202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861.	DB11/ 1202-2015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 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更新为“HJ 1263 环境空气

ICS 13.100
C 78
备案号: 45811-201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194—2015

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Working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of suspended
operations at heigh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5 - 04 - 30 发布

2015 - 1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1

4 人员能力..... 1

5 设备与器材..... 2

6 作业安全.....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吊篮、擦窗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云瀚清洁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明辉高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新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空机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申锡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北京洁龙保洁清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家洁保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红、毕军东、赵常华、高哲宇、赵磊、刘宇、秦妍、李仲秀、刘兆明、喻惠业、吴杰、王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处悬吊作业企业的一般要求和人员能力、设备与器材、作业安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高处悬吊作业企业的安全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11 安全帽

GB 6095 安全带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154—2003 擦窗机

GB 19155—2003 高处作业吊篮

GB 23525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GB/T 25030—2010 建筑物清洗维护质量要求

3 一般要求

3.1 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对高处悬吊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2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作业安全规程;
- c) 设备采购制度;
- d) 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制度;
- e) 设备的安装、操作及维护规程;
- f)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g) 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h) 记录和存档制度;
- i) 事故应急预案。

3.3 应跟踪并识别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及时更新完善规章制度。

4 人员能力

4.1 安全管理人员应有高处悬吊作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2 安全管理人员应能辨识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并具有组织对危险源排除或有效防护的能力。

4.3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高处悬吊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b) 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高处悬吊作业操作规程、应急措施;
- c) 技能应符合 GB/T 25030—2010 中 5.7.1 的要求。

5 设备与器材

- 5.1.1.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座板式单人吊具、工作绳、柔性导轨、自锁器、安全带、安全帽)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检验合格。
- 5.1.1.2 座板式单人吊具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 23525 的要求。
- 5.1.1.3 吊篮应符合 GB 19155—2003 的要求。
- 5.1.1.4 采购安全设备后应对其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进行验收。
- 5.1.1.5 存放设备与器材的库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配备在有效期内的消防器材;
 - b) 设置报废、停用物品的区域且有标志;
 - c) 防水、防雨、通风干燥、防虫防鼠;
 - d) 有“禁止烟火”、“禁止入内”的安全标志;
 - e) 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化学品应分库存放。
- 5.1.1.6 应安排专人每月至少对库房安全措施检查 1 次。
- 5.1.1.7 自锁器、连接器应清洗后加油防锈。
- 5.1.1.8 吊篮的维护应符合 GB 19155—2003 中 9.3 的规定。
- 5.1.1.9 擦窗机的维护应符合 GB 19154—2003 中 9.4 的规定。
- 5.1.1.10 设备、器材、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完好。
- 5.1.1.11 新安装、大修后及闲置一年以上的高空作业设备、高处悬挂设备和装置,启用前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相应标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 5.1.1.12 柔性导轨、安全带经过 1 次坠落冲击后应报废。
- 5.1.1.13 设备、器材使用后应擦拭干净,检查是否失效,并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 5.1.1.14 维护保养后应有记录。

6 作业安全

6.1 施工方案

- 6.1.1 应识别和确认作业现场的屋顶结构、承重能力及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材质存在影响安全作业的风险点,制定施工方案。
- 6.1.2 施工方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a) 悬吊作业设备;
 - b) 挂点装置、悬挂机构的位置;
 - c) 辅助装置及使用方法;
 - d) 施工工艺;
 - e) 施工工期;
 - f)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 g) 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及安全防护措施;
 - h) 异形结构的作业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i) 对人员坠落、电气设备故障、异常天气的应急措施。

6.2 环境要求

6.2.1 作业设备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风力大于 4 级，不应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
- b) 风力大于 5 级，不应使用吊篮、擦窗机作业。

6.2.2 雨雪天不应室外作业。

6.2.3 作业人员及其携带工具与带电体的动态最小距离不应小于表 1 的规定。

表1 作业人员及其携带工具与带电体的动态最小距离

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 kV	距离 m
≤10	1.7
35	2.0
110	2.5
220	4.0
500	6.0

6.2.4 应在作业区下方设置警戒区，作业区各作业位置至相应坠落高度基准面的垂直距离中的最大值 h 与警戒区范围半径 R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 $2m \leq h \leq 5m$ 时， $R \geq 3m$ ；
- b) 当 $5m \leq h \leq 15m$ 时， $R \geq 4m$ ；
- c) 当 $15m \leq h \leq 30m$ 时， $R \geq 5m$ ；
- d) 当 $h \geq 30m$ 时， $R \geq 6m$ 。

6.3 作业现场安全

6.3.1 应指派专人在作业现场顶部自始至终监护，控制作业进度，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6.3.2 安全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并按附录 A 表 A.1 的要求进行记录。

6.3.3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 GB 6095 的坠落悬挂安全带和 GB 2811 的安全帽。

6.3.4 作业中使用清洁剂或有异物飞溅时，应配戴符合 GB 14866 的眼护具。

6.3.5 应使用有漏电保护功能的配电箱。

6.3.6 作业前，作业人员应进行自我检查并接受安全员的检查，相关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附录 B 表 B.1 的要求填写，安全员应按附录 B 表 B.2 的要求填写；
- b) 使用吊篮、擦窗机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附录 C 表 C.1 的要求填写，安全员应按附录 C 表 C.2 的要求填写。

6.3.7 挂点装置应独立使用，静负荷承载能力不应小于 330kg。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

作业前，应根据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向安全员、作业人员交底，并签字确认。

表A.1 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

序号	交底类型		交底内容
1.	作业范围及内容		
2.	作业方法		
3.	质量标准		
4.	工期和每天作业时间要求		
5.	人 员 分 工	1) 项目负责人	
		2) 安全员	
		3) 作业人员	
6.	开工点和作业顺序		
7.	顶部可以利用的固定装置		
8.	每天进度		
9.	施 工 作 业 注 意 事 项	1) 现场危险源 2) 解决方案和防护措施 3) 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10.	异形结构解决方案		

表A.1 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续)

序号	交底类型		交底内容	
11.	现场环境	1) 温度		
		2) 风向		
		3) 风力		
		4) 施工行走路线		
		5) 施工取水点		
		6) 污水排放点		
		7) 物料存放点		
		8) 就餐处		
		9) 饮水点		
		10) 厕所		
12.	其他注意事项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被交底人（签字）：				
交底人（签字）：		交底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表B.1进行自我检查、安全员应按表B.2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应及时整改。

表B.1 座板式单人吊具—作业人员自我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1	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无接头、破裂及切割伤损。	是□ 否□	
2	各设备金属件表面光洁、无裂痕、麻点、变形。	是□ 否□	
3	自锁器动作灵活可靠。	是□ 否□	
4	坠落悬挂安全带织带不应有撕裂、开线。	是□ 否□	
5	座板吊带不应有撕裂、开线。	是□ 否□	
6	作业工具应带连接绳，防止作业时掉落。	是□ 否□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B.2 座板式单人吊具—安全员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1	无雨天、作业处风力不大于4级。	是□ 否□	
2	作业人员无疾病未愈、酒后、疲劳、情绪不稳定。	是□ 否□	
3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符合本标准6.2.3要求。	是□ 否□	
4	保护楼顶接触面应设置临时设施。	是□ 否□	
5	自锁器安装方向正确，指示箭头向上。	是□ 否□	
6	作业区域上方出入口处及下方的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并分别设专人看护。	是□ 否□	
7	作业下方警戒区范围符合本标准6.2.4要求。	是□ 否□	
8	挂点装置牢固可靠，承载能力符合要求，且为封闭型结构。	是□ 否□	
9	挂点装置的绳结为死结，绳扣不应自动脱出。	是□ 否□	
10	工作绳、柔性导轨不应使用同一挂点装置。	是□ 否□	
11	工作绳、柔性导轨不应垂落到地面上，绳端距地0.5~1m。	是□ 否□	
12	挂点装置选用屋面固定架时，配重和销钉应完整牢固。	是□ 否□	
13	应随时检查建筑物凸缘或转角处的绳索不脱离衬垫。	是□ 否□	
14	停工期间，绳索应固定好，防止因大风等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	是□ 否□	
15	作业后，应清点工具，保存在安全的场所。	是□ 否□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吊篮、擦窗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使用吊篮、擦窗机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表C.1进行自我检查、安全员应按表C.2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应及时整改。

表C.1 吊篮、擦窗机—作业人员自我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短绳无接头、破裂及切割伤损。	是□ 否□	
2	各设备金属件表面光洁、无裂痕、麻点、变形。	是□ 否□	
3	自锁器动作灵活可靠。	是□ 否□	
4	坠落悬挂安全带织带不应有撕裂、开线。	是□ 否□	
5	作业工具应带连接绳，防止作业时掉落。	是□ 否□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C.2 吊篮、擦窗机—安全员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1	作业处风力不大于5级。	是□ 否□	
2	作业人员无疾病未愈、酒后、疲劳、情绪不稳定。	是□ 否□	
3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符合本标准6.2.3要求。	是□ 否□	
4	保护楼顶接触面应设置临时设施。	是□ 否□	
5	自锁器安装方向正确，指示箭头向上。	是□ 否□	
6	作业区域上方出入口处及下方的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并分别设专人看护。	是□ 否□	
7	作业下方警戒区范围符合本标准6.2.4要求。	是□ 否□	
8	电气系统各插头与插座应无松动现象。	是□ 否□	
9	保护接地和接零应牢靠。	是□ 否□	
10	平台的随行电缆应无损伤，其端部应可靠地固定在平台上。	是□ 否□	
11	各控制开关、漏电保护器、限位器和操作按钮应灵敏有效。	是□ 否□	
12	悬挂机构前后支架安装位置应无被移动迹象。	是□ 否□	
13	配重块应无缺损、码放及固定应牢靠。	是□ 否□	
14	悬挂机构的加强钢丝绳应无损伤或松懈现象。	是□ 否□	
15	悬挂机构移位安装时应有专人指导。	是□ 否□	
16	悬吊平台应无弯扭或局部严重变形，其底板、护板和栏杆应牢靠，焊缝应无裂纹。	是□ 否□	
17	提升机与平台安装架连接部位应无裂纹、变形和松动现象。	是□ 否□	
18	提升机运转应正常、无异响、异味或过热现象。	是□ 否□	
19	提升机应无渗油、漏油现象。	是□ 否□	

表C.2 吊篮、擦窗机—安全员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20	制动器应无打滑现象。	是□ 否□	
21	手动滑降装置应灵敏有效。	是□ 否□	
22	安全锁与平台安装架连接部位应无裂纹、变形和松动现象。	是□ 否□	
23	安全锁动作应灵敏可靠。	是□ 否□	
24	摆臂式安全锁的锁绳角度应在规定范围内。	是□ 否□	
25	离心式安全锁快速抽绳测试时应能触发锁绳机构。	是□ 否□	
26	钢丝绳应无断丝、毛刺、扭伤、死弯、松散、起股等缺陷。	是□ 否□	
27	钢丝绳表面应无混凝土、涂料或粘结物。	是□ 否□	
28	钢丝绳端部的绳夹应无松动现象。	是□ 否□	
29	钢丝绳上的上限位止档和下端的坠铁应无移位或松动迹象。	是□ 否□	
30	安全钢丝绳应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且处于悬垂状态。	是□ 否□	
31	擦窗机的行走、回转、变幅和升降等机构运行应正常。	是□ 否□	
32	擦窗机的行走、回转、变幅和升降等机构的限位装置应有效。	是□ 否□	
33	擦窗机的各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	是□ 否□	
34	吊篮、擦窗机平台内应无积雪或冰渣等异物。	是□ 否□	
35	空载试验运行，设备应升降平稳，启、制动正常。	是□ 否□	
36	停工期间，绳索应固定好，避免大风等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	是□ 否□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